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359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莊凱婷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劉妍佑即劉育成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  
聲請：

(一)台端所列債務人劉妍佑即劉育成之繼承人已拋棄繼承，並  
經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2793號准予備查在案，請陳報劉  
育成合法之繼承人或已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姓名及住址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